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静安区江场三路 258 号市北科创会议中心 3 楼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2,654,9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2,654,9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17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170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

议由公司董事长镇立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 2、 董事会秘书刘忱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 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0,878,261	85.9419	1,749,108	13.8185	30,329	0.2396

- 2、 议案名称： 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0,876,452	85.9276	1,750,917	13.8328	30,329	0.2396

- 3、 议案名称：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0,876,452	85.9276	1,750,917	13.8328	30,329	0.2396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878,261	85.9419	1,749,108	13.8185	30,329	0.2396
2	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876,452	85.9276	1,750,917	13.8328	30,329	0.2396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0,876,452	85.9276	1,750,917	13.8328	30,329	0.239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拟作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对议案 1、2、3 回避表决。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 1、2、3。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海涛、杨海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